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自本次分派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本次分派比例不做调整，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进行权益分派，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8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2	08*****243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咨询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咨询联系人：马家烈

咨询电话：021-38867666

传真电话：021-388676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27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22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关于“东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

根据《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东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东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7 元 /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43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进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 11.43 元 / 股调整为 11.13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按照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进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11.13 元 / 股调整为 6.55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5476%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股份转让；(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75,471,621 股，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发行价格为 6.17 元 / 股。2020 年 4 月 8 日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发行股份数量为 1,075,471,621 股。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0,519,110 股增加至 1,445,990,731 股。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6.55 元 / 股调整为 6.27 元 / 股。

三、本次“东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四、本次“东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派送现金红利事项的价格调整计算公式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6.27 元 / 股，D=0.05 元 / 股，

P1=(6.27-0.05)元 / 股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1 为 6.22 元 / 股。

五、本次“东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6.27 元 / 股调整为 6.2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8*****836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3	00*****503	左宗申
4	06*****344	周歆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0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00,620,3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1,054,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86,495,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86,495,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 2009 年 1 月 26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 30 元 / 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 11.79 元 / 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可解禁上市的 2,210 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2 日，锁定期为 3 年。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10 元 / 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8.94 元 / 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李建平、周霞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传真电话：(023)6637264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79,237,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9,401,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9,836,2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2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05,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05,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30,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34%；反对 8,105,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105,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849,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3%；反对 1,38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717,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13%；反对 1,388,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同意关于 H 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以下简称“H 股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 H 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就公司董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现同意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上述事宜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公司章程 >(H 股发行后适用)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就增设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人数的事宜，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

现同意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上述事宜拟对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后适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 > 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规定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制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该政策将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150,5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共计 402,675,00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0*****731	张爱娟
2	01*****605	阮静波
3	02*****925	阮静波
4	01*****530	阮加春
5	01*****827	阮靖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25 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204 5165

咨询联系人：王燕杰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2MA10EW2L7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113 号楼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30%	盈利：44,413.65 万元
	盈利：53,296.38 万元 - 57,737.7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在夯实工具五金主业的同时，积极推动防护用品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1、快速恢复生产经营，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海外市场，主要产品手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工业存储箱柜等均为欧美国家人民的生活必需品，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欧美大型连锁超市，是保障欧美民众正常生活的必要设施，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在本次疫情期间均不存在关闭门店的情况，极大保障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得益于公司对疫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及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公司快速实现复工复产，有效保证订单交付。同时凭借自身的行业从头地位，公司抢先取得了海外客户订单，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2、海外基地正常运营，国际化战略卓有成效。公司在越南、柬埔寨、美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设立的海外制造基地在疫情期间基本保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了公司的产品生产及订单及时交付，有效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积极开拓防护用品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海外客户对防护用品尤其是防护口罩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成熟完备的海外市场销售渠道，积极开拓防护用品业务，全力推动防护用品尤其是防护口罩产品出口事宜，上半年交付的防护用品订单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4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否	98425000	25%	1.59%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7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93700787	6.37%	98425000	196850000	50%	3.18%	196850000	100%	196850787	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确认，其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4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